

证券代码：831741

证券简称：信音电子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 [2017]003986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,768,863.0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676,886.30 元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8,218,661.41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合理资本结构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同时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的回报，更好的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特提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：

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

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 2,400,000 元。股东应缴纳税费按相关规定执行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且上述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它不良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7日